

新竹市香山區茄苳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 2 次國小代理教師甄選簡章

111 年 7 月 15 日教評會審議通過

(一次公告分次招考)

壹、依據：

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（請詳參本簡章附則）。

貳、報考基本條件：

- 一、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(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須在臺灣地區設籍滿 10 年以上)。
- 二、無「教師法」第 14 條第 1 項、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 31 條及 33 條各款情事者。
- 三、曾任教師（含代理教師）違反教學正常化，經查屬實者，不得報考。
- 四、最近三年未曾受申誡以上行政處分及受刑事、懲戒處分者。
- 五、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
參、甄選類科、名額、代理期間：

- 一、一般教師：正取 1 名

佔缺	名額	聘期
外加代理	1	<u>111 年 8 月 20 日至 112 年 7 月 1 日</u>

註：

1. 聘期起迄日如經市府教育處變更，將以市府規定為準。
2. 市府若公告無該項缺額，即取消錄取資格，錄取人員不得異議。

肆、報名順位

- 一、第一順位：具有國小合格教師證書者。
- 二、第二順位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具有證明書。
- 三、第三順位：大學以上學校畢業有證明文件。

伍、報名日期及方式

- 一、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（需附委託書）。
- 二、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，如缺額補滿則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。

報考次別	報名時間	甄選時間
第 1 次招考	111 年 7 月 19 日(星期二) 第一順位:9 時 00 分至 9 時 30 分(具國小合格教師證書) 第二順位:9 時 30 分至 10 時(修畢職前師資課程者) 第三順位:10 時至 10 時 30 分(具大學以上學歷畢業)	111 年 7 月 19 日(星期二) 上午 11 時 00 分 報到時間:10 時 45 分請至 辦公室報到,並繳交教案
第 2 次招考	111 年 7 月 26 日(星期二) 第一順位:9 時 00 分至 9 時 30 分(具國小合格教師證書) 第二順位:9 時 30 分至 10 時(修畢職前師資課程者) 第三順位:10 時至 10 時 30 分(具大學以上學歷畢業)	111 年 7 月 26 日(星期二) 上午 11 時 00 分 報到時間:10 時 45 分請至 辦公室報到,並繳交教案
第 3 次招考	111 年 8 月 4 日(星期四) 第一順位:9 時 00 分至 9 時 30 分(具國小合格教師證書) 第二順位:9 時 30 分至 10 時(修畢職前師資課程者) 第三順位:10 時至 10 時 30 分(具大學以上學歷畢業)	111 年 8 月 4 日(星期四) 上午 11 時 00 分 報到時間:10 時 45 分請至 辦公室報到,並繳交教案
※備註:前一順位報名人數未達所需名額的 3 倍以上,即開放下一順位報名,將於本市教師甄選公告網站 (https://www.hc.edu.tw/job/),甄試成績由全部報名人員共同評比排序。		

陸、地點：新竹市香山區茄苳國民小學辦公室（新竹市茄苳路 70 號）。

電話 03- 5373543#20

柒、報名費：免費。

捌、甄選方式：請攜帶身份證應試

一、試教（50%），教學演示（10 分鐘）

（一）一般教師

甄選類科	試教範圍
一般教師	國小三年級上學期數學領域(康軒版第 5 冊,單元任選) 並備教案 3 份, 可自備教具,現場僅提供彩色粉筆。

二、口試(50%)：10 分鐘（採即席問答，內容含教育理念、班級經營、教學知能、績優表現、特質展現、表達能力）

三、甄試結果造冊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，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。

四、請於應試時間開始前 15 分鐘至試場報到，並進行資格審查，應試時叫號三次不

到者，以棄權論。

五、錄取總成績計算：

- (一) 試教佔 50%、口試佔 50% 計算
- (二) 總成績相同者，以試教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。
- (三) 總成績未達 75 分(含)者，不予錄取。

拾、錄取公告

一、日期（公告於新竹市教師甄選公告網站）

(<https://www.hc.edu.tw/job/Default.aspx?classify=pS>)。

- (一) 第 1 次招考錄取公告：錄取公告：111 年 7 月 19 日（星期二）20 時前
- (二) 第 2 次招考錄取公告：錄取公告：111 年 7 月 26 日（星期二）20 時前
- (三) 第 3 次招考錄取公告：錄取公告：111 年 8 月 4 日（星期四）20 時前

拾壹、報到應聘

一、日期

- (一) 第 1 次招考報到應聘：111 年 7 月 20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至 12 時
- (二) 第 2 次招考報到應聘：111 年 7 月 27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至 12 時
- (三) 第 3 次招考報到應聘：111 年 8 月 5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9 時至 12 時

二、地點：本校辦公室（人事）

三、證件：國民身分證正本、私章、教師證書及學經歷證件。

四、正取者，如逾期未報到應聘，以棄權論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拾貳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經甄選合格錄取者於報到後，不得再至他校應聘（考取他校正式教師者除外）。
- (二) 備取人員有效期間悉依新竹市政府教育處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三) 各項成績之計算，取至小數點後第二位(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)。
- (四) 所有應試者請自行查榜(錄取公告)，若經正取錄取者，須按簡章規定日期及時間辦理應聘事宜，逾期未辦理應聘者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。
- (五) 繳驗之證明文件，如有不實者，除取消其甄選或錄取資格外，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。
- (六) 已繳交之相關證件影本概不退還。
- (七) 本簡章內容如有變更將於報名日期前公告在相關網站。
- (八) 本簡章規定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(九) 簡章及報名表請自行至本市教師甄選公告網站下載列印。(恕不接受通訊函索)
(<https://www.hc.edu.tw/job/Default.aspx?classify=pS>)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7 月 1 5 日

新竹市香山區茄苳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國小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

一、個人資料：

號碼：(人事人員填寫)

照 片	姓 名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
	性 別		身分證字號	
	現 職		婚姻狀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婚
	聯絡方式	通訊地址： 住家電話： 行動電話：		
電子郵件				
教師或實習證書	登記日期	類 別	登記機關	證書字號
學 歷				
經 歷	國小任教年資 共 年	服務學校	任教時間	擔任職務及任教年級
		縣市 國小	年 月～ 年 月共 年	
		縣市 國小	年 月～ 年 月共 年	
	縣市 國小	年 月～ 年 月共 年		
其他經歷				
自傳 (含專長或特殊表現)	<p>說明：</p> <p>1. 如專長領域證照、指導參賽、績優事蹟、特殊表現等，請分類列述</p> <p>2. 具本校重點特色課程—自然生態、環境教育、戲劇專長者請列述供參</p>			

二、基本資料審核：(由人事人員填寫)

項 目 名 稱	1. 報名表(附件一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6. 資格切結書(附件二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	
	2. 國民身分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7. 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	
	3. 學經歷證明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8. 委託報名之委託書(附件三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	
	4. 教師合格證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9. 退伍令證明或無兵役義務證明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	
	5. 實習教師證書或教師資格檢定及格證明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		
審查人員簽名		審查結果		
教 評 委 員		人 事 主 管		合於規定
				資格不符

切 結 書

本人報名貴校 111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，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，茲切結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所繳附的證件影本均與正本相符，並保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33 條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之情事，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，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。
- 二、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，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，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。
- 三、若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，願意以切結方式參加甄選，並保證於到職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，如因故未取得，願無異議同意註銷錄取資格及聘任資格。

此 致

新竹市香山區茄苳國民小學

切 結 人：

(簽名或蓋章)

身份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

委 託 書

立委託書人 因故確實無法親自報名 貴校111學年度代理教師甄試，
特委託 代為辦理報名手續。

此致

新竹市香山區茄苳國民小學

委 託 人： (簽章)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受 委 託 人： (簽章)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